

重庆市歌剧院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歌剧院成立于 1953 年 1 月，系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2007 年 6 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增挂重庆交响乐团，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运行体制，是享誉中国西南从事歌剧表演艺术事业的专业艺术院团。

主要职能职责包括创作、演出优秀歌剧剧目和交响乐曲目，为观众服务；舞台艺术和交响乐作品创作、演出；创作、表演、经营管理等人才培养；相关艺术经营、服务。

(二) 机构设置

我院由办公室、财务科、艺术室、演出运营部、演员队、乐队、舞美队、学术部、培训部、剧场管理部组成。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940.99 万元，支出总计 3,940.9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3.72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因疫情严重影响，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均大幅减少，其中事业收入减少 259 万元，同比下降 67.6%，其他收入减少 453 万元，同比下降 74.3%。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922.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0.45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严重影响，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均大幅减少，其中事业收入减少 259 万元，同比下降 67.6%，其他收入减少 453 万元，同比下降 74.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6.07 万元，占 93%；事业收入 124.01 万元，占 3.2%；其他收入 152.31 万元，占 3.9%。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18.6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670.77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045.34 万元，下降 22.2%，主要原因是因疫情严重影响，剧目创作排练和文艺演出活动大幅减少导致支出下降 22.2%。其中：基本支出 1,266.68 万元，占 34.5%；项目支出 2,404.09 万元，占 65.5%；此外，结余分配 243.71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6.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1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年中市委组织部追加下达“名家名师科研经费”项目经费 10 万元，需要结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46.0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56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新增公用经费定额补助 14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6.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41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新增公用经费定额补助 140 万元。财政拨款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99.46 万元，增长 62.3%。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下达市级文艺院团激励引导专项资金 1396 万元，其中：改革发展专项经费 356 万元，精品创作专项经费 650 万元，演出场次补贴专项经费 39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6.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56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新增公用经费定额补助 140 万元，使得该项财拨支出增加 140 万元。财政拨款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99.46 万元，增长 62.3%。财政拨款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下达市级文艺院团激励引导专项资金 1396 万元，其中：改革发展专项经费 356 万元，精品创作专项经费 650 万元，演出场次补贴专项经费 39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财政拨款全部使用完毕，因此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年末为零。

4.使用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81.27 万元，占 9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99.45 万元，增长 70.6%，主要原因是年中财

政追加下达市级文艺院团激励引导专项资金 1396 万元，其中：改革发展专项经费 356 万元，精品创作专项经费 650 万元，演出场次补贴专项经费 390 万元。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16.57 万元，占 5.9%，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3）卫生健康支出 3.24 万元，占 0.1%，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4）住房保障支出 44.98 万元，占 1.2%，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0.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1.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6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严重影响单位艺术生产活动，导致排练演出相关支出减少，人员绩效工资相应有所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社保医保费、职业年金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类支出。公用经费 148.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17 万元，增长 93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新增公用经费定额补助 140 万元，使得该项财拨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水电费、物业费、维修维护费、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7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8.46 万元，下降 76.5%，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购公务用车，而上一年度新购一辆公务用车，购车费 26.95 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同比下降 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疫情影响严重，我院艺术生产基本停滞，没有大型歌剧和交响乐剧目创作和演出，其他演出场次也大幅度减少，而上一年度新创首演一部歌剧《一江清水向东流》，外请专家接待人次和批次较多。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可比年度内均无因公出国（境）年初预算，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6.95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按规定程序新购了一辆公务用车，购车费 26.95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0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停车洗车和维修维护。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持平，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单位艺术生产创作演出外请专家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2.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51 万元，下降 68.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严重影响，本年度剧目生产和演出同比大幅下降，外请专家等的接待活动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 57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119.4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04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

（四）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64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疫情影响严重，艺术生产基本停滞，没有会议活动。本年度培训费支出共计 11.93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疫情影响严重，培训活动被取消或延后。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 3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396 万元。

重庆市歌剧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 展委员会	部门 联系人	杨丁	联系 电话	023-63111572	自评总分 (分)	100
当年 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文艺院团稳定，促进我市文艺市场的繁荣与发展，以精品歌剧和交响乐剧目占领文化主阵地，坚持公益和市场两条路同步				保障文艺院团稳定，促进我市文艺市场的繁荣与发展，以精品歌剧和交响乐剧目占领文化主阵地，坚持公益和市场两条路同步前进。		

	前进。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分)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分)	说明
	预算执行率	万元	≥	2396	10	2396	10	
	文艺演出场次	场次	≥	48	40	48	40	
	艺术普及活动覆盖人次	万人次	≥	200	20	245	20	
	培养中青年艺术人才数量	人	≥	8	10	8	10	
	观看演出观众人次	人	≥	20000	10	20750	10	
	传播推广次数	个	≥	20	10	25	10	

重庆市歌剧院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	说明	自评得分
1	市级文艺院团精品创作专项资金	观看演出观众人数	≥	20000	人	20	20750	20	受疫情影响，演出取消或延期，另外线上展播观众人次 2447100。	100
		预算执行率	≥	650	万元	10	650	10		
		演出场次	≥	48	场	40	48	40	受疫情影响，演出取消或延期，同比大幅下降。	
		传播推广次数	≥	20	个	30	25	30	因疫情重影响，许多演出取消或延期，改为线上展播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预算项目评价的要求，我院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单位相关人员配合财务人员提供项目自评的有关资料，包括全年演出场次、观众人次、传播推广等绩效指标的统计表、现场演出图片、网络展播图片、新闻媒体报道图片等。为财务部门及时准确地在一体化系统内进行自评提供了有力支撑，并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的项目自评工作。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

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武英德 13896187064